

壹、前言

一、會議資訊

本次會議資訊，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of Asia/ Pacific, 簡稱 ARIN-AP）秘書處於今（2018）年 3 月 16 日以電郵來文表示「澳洲國安部會（Australian Government/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擬與印尼最高檢察署（Indonesian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於今年 5 月至 7 日至 9 日在印尼日惹（Yogyakarta）舉辦犯罪資產管理（Criminal Asset Management Seminar）研討會，歡迎會員國從事犯罪資產（沒收後）管理（involved in managing criminal proceeds）之實務人士與會」。

二、ARIN-AP 簡介¹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of Asia/ Pacific, 簡稱 ARIN-AP）係韓國在「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協助下成立，並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韓國首爾召開成立大會，我國法務部亦獲韓國大檢察廳公函邀請派員出席。嗣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以 Chinese Taipei 名義成為正式會員。

ARIN-AP 旨在促使該網絡成為亞太各國交換司法互助情資、提高司法互助效能，並掃除犯罪資產返還障礙之平臺，並建立處理犯罪收益的專業人員網絡中心，提高成員在多機構基礎上剝奪犯罪份子非法利潤的努力的有效性。

三、會議內容

ARIN-AP 於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印尼日惹（Yogyakarta）舉辦「犯罪資產管理（Criminal Asset Management Seminar）」研討會，本次主題與國際司法合作、犯罪不法所得資產返還與管理等議題相關。時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將對我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之際，藉此研討會，我方可就近觀察 ARIN-AP 會員國針對犯罪不法所得資產返還與管理之法制變遷外，我方藉此研討會之平臺，亦得以傳達我方與時俱進之法制概念，供其觀摩，並達到實質交流目的。

貳、議程內容

¹ 關於 ARIN-AP 之更詳盡之資訊，請參 <http://www.arin-ap.org/main.do>。

此次會議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起舉行三天，議題內容集中在外國新興概念—犯罪不法所得之「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在三天的會議中，邀請了來自澳洲、紐西蘭、英國等國家主講者，做不同面向的簡短演講，每天會議結束前，尚有假設性的實務問題一則，供分組討論作答。

會中演講、簡報人員，在澳洲方面，有聯邦警察犯罪資產團隊的主要訴訟律師 Anna Duran、國安部駐雅加達大使館一等秘書 Celia Mauder、國安部反洗錢協助團隊財務犯罪部門執法顧問 Michael Petty、代理主任 Sophie Clarkson、資深政策官員 Sarah Donald；在紐西蘭方面，有商業、創新和就業部犯罪資產管理部門主管 Guy Sayers、私人拍賣公司主管 Ron Mcquilter；在印尼方面，有檢察總長辦公室資產返還中心跨國資產返還部門副主任檢察官 M. Yusufli Adhyaksana；在比利時方面，有比利時沒收扣押中心布魯塞爾副檢察官 Jean-Michel Verelst；在菲律賓方面，有助理檢察官 Abraham D. Genuino II 等。

茲將各演講者主講的議題，區分不同的主題，分述如下。

一、資產管理者的角色及任務

扣押與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或供作不法行為之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有效阻斷組織犯罪行為，即使是短期，亦能產生立即的效果，以此讓人覺得犯罪並不是一個可做的「殺頭生意」。

何謂資產管理者？為了持續不斷的保存船隻、飛機、汽車、財產、虛擬貨幣、股權、珠寶、金條、現金等價值而存在的管理者，可能以不同型態而存在，如：獨立機構、納入具有相同職責和技能的現有機構框架、法院或權責單位指定的私人機構等。有效資產管理架構，對犯罪收益框架的完整性至關重要。

針對扣押資產價值的保存，世界各國有多種不同的方式，但很重要的是資產管理者必須與執法單位合作（如事前扣押計畫）、參與簡報會議、共同討論執行計畫及扣押客體所存在的已知與潛在風險、充分準備運輸工具、儲存工具及人力、安排專家協助（如珠寶、不動產及車輛等資產的扣押）、保持扣押物的價值、持續積極的將資產從犯罪經濟體脫離、處理個人及第三方的權利、處置沒收的資產、保管適當的紀錄、對資產滅失及減損負責、允許同意出售財產及無不當延誤轉移沒收財產的機制，另外，資產管理者需有在資產逐漸貶值的情況下，得以向法院申請拍賣命令的權力等。

資產管理者必須接受新案件並執行事前扣押計畫，進行對扣押資產的全面調查，如：評估資產價格、對資產做毒品測試及預估保管資產近三個月所可能

產生的花費等。另外還得管理資產，如：消除屋內毒品的反應、對資產一般及定期的監視、技術上的維持，以確保使用者及所有權人能遵守保持扣押物相關規定，以確保扣押物的價值。

二、哪些資產應該被扣押？²

是不法行為所產生的所得、抑或用作不法行為的工具？或是合法取得，但可以用作滿足罰款令的財產？哪些嫌疑人所有或是有效掌控的資產應該被扣押？扣押資產亦需考量未來有沒有取得沒收令或罰款令的期待可能性？扣押資產是否符合政府的利益？資產的價值多少？嫌疑人或相關人員在資產中擁有多少股權？

扣押令的範圍是否應包含未來可從資產獲得的利潤，如房屋租金等？有些資產是否應該讓嫌疑人或持有人繼續使用，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及營業支出成本？決定扣押哪些資產，值得花時間去研究，以避免將來可能在資產管理上產生的問題。在扣押資產時，扣押可以證明所有權的文件也是很重要的，證明有沒有共同所有權人、抵押權人及貸款人等文件，且法律也應授權扣押此等文件。

三、控管風險的方法

在紐西蘭，警察是資產扣押及沒收主要的執行機關，警察必須提供風險評估，如：事先扣押的管理及行動計畫簡報等，以確保可獲得有關扣押行動的協助。地方政府必須提供財產或土地的狀況，如：衛生及居住環境、火災檢視狀況等，警察機關另外必須與兒福機構及海關合作，與海關合作項目如：緝毒犬及X光機器的使用、提供儲存資產場地等。

四、進行扣押前之計畫

資產必須在早期調查階段即被追蹤及確認，在扣押前進行的計畫目的在於維持資產的價值，讓財務調查更有效益及效率。事前扣押計畫包含：提供風險評估及曾發生在財產內的危險犯罪行為，如：是否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安排一般或特殊的警察任務、在行動結束前提供執行財產的價值。

五、保管資產的安排

² 澳洲

保管資產必須考量資產的本質及維持上的需求，如：將獲得什麼、將如何處置、將在何處保管、將如何保管、費用評估（含保管費用、修繕費用及淨化費用等）、如何維持、如何處理貶值的問題、風險評估，如：找出對人體健康及安全造成的危害及如何控制這些危害的計畫、找出對資產可能存有利益的第三人（如：失竊物品的所有權人），法律應認可對資產有利益關係的第三方的存在，賦予第三方提出寬延執行請求的權利。

保管資產的安排原則上不外乎下列四種選擇：

將資產留給所有權人或嫌疑人繼續使用

由相關單位
監控與保管

登記財產的利益或以其他方式保存該財產

銷毀或處分資產

（一）將資產留給所有權人或嫌疑人繼續使用

這個方式本質上牽涉到一定程度的風險，無論是否適當，都牽涉到下列的考量：風險能被管理嗎？資產價值可能減損甚至滅失嗎？所有權人是看管資產的最好選擇嗎？管理資產需要特別的技術嗎？是家庭財產嗎？

在澳洲的案例中，有一匹賽馬在一場大型比賽前幾日被扣押，因為擁有這匹馬百分之 75 所有權者被懷疑捲入製毒及販毒集團，但這匹馬並沒有被監管，因為很明顯的，唯一可以適當照顧這匹馬的人只有牠的訓練師及照顧者，擁有這匹馬百分之 25 所有權者要求先出售這匹馬好讓這匹馬可以出賽，這個提議被同意，這匹馬在比賽前幾天以 1800 萬元價格被拍賣，拍賣所得款項全數交予資產管理者，隔天這匹馬如期出賽但並未取得名次。



(二) 由相關單位監控或保管

由權責單位發出監管和控制令，將扣押的財產置於受託人的控制之下，然而此舉的費用可能非常昂貴，故申請監管和控制令並非總是必要或可取的，另外還必須考量該財產可能被移置至執法範圍以外或財產價值減損的可能性，所以總是會對高價值、攜帶方便的物品（如珠寶）尋求監管和控制令。當扣押的財產是一項需要日常管理的業務時，可能需要資源密集型和成本高昂的管理時，未能妥善管理業務也可能導致損害賠償。

在澳洲，政府曾扣得一輛老式飛機，保管這輛飛機需要特殊的技能及專長，且須花費相當大的人力及財力以確保該飛機持續保有在空中飛行的能力。這突顯保管像這種特殊的資產，確實面臨相當大的挑戰。



(三) 其他保存財產的方法

保管資產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資產得以保管直到沒收令下達或是資產返還予個人的時候。保管資產有兩個重要的概念，一個是保存資產本身，另一個則是保管資產的經濟價值。政府無效或不適當的保管時，資產所有權人可因資產減損或價值減失，主張受有損害，也因此資產管理計畫應定期的被檢視，以確保計畫是否妥當或適當。

(四) 銷毀或處分資產

- 1、有些資產因為危害大眾健康及安全或是無法被出售時，即需要被銷毀，如：化學危害物質，如曾被當作製造安非他命工廠，而無法被消毒、淨化的房子；
- 2、生物危害，如受到感染的生禽；
- 3、違反安全標準或是侵害商標的產品。

在印尼，有兩種保管資產的模式，一種是儲存在 Rupbasan 的倉庫中，Rupbasan 是法律及人權部門（Ministry of Laws and Human Rights）的附屬組織，儲存在這裡的大部分是汽車、工作日誌、犯罪所用的工具，Rupbasan 管理資產主要的目的在於在法庭上展示證據。資產會被保管直到法院、檢察官或調查者決定其屬於何種狀態。第二種是儲存在地方檢察署、警察或反貪委員會（Corruption Eradication Commission，簡稱 KPK）的倉庫。像是土地、房子這種不動產，無法在法院上呈現，就會被檢察機關或是反貪委員會這些組織保管，這些資產會被負責案件的警察管理。Rupbasan 及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合作，以期對資產做更有效的管理。在每個地方檢察署，都有一個新的部門負責證據及資產的管理。將追索資產的數據建檔，加強國內及國際數據資料的交換，這也有助於犯罪偵辦單位進行財務調查。

六、犯罪調查者在資產管理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The Investigator's role in asset management）³

犯罪調查者主要的任務在於確認目標資產、建立資產所有權人、產權及利益第三人的資料庫、瞭解資產管理面臨的挑戰、選擇資產管理的方式、諮詢檢察官以獲得適當的法院命令、諮詢資產管理者的意見、搬遷和儲存資產、獲得所需求的資源、維護資產管理者的安全。

七、檢察官在資產管理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The prosecutor's role

³ 澳洲

in asset management) ⁴

檢察官必須先確認可扣押的資產⁵有哪些，扣押命令覆蓋了哪些資產？另外還需考量利害第三人的利益，發出監控命令，保護被扣押的資產，及注意其他相關命令有哪些。

檢察官界定資產時應注意下列事項：資產所有權、儲存的方式、座落地點、保管費用、價值多少、在證據上的價值、由何人負責、變價、保險及稅法等。

八、保存不同資產的各種考量因素

(一) 現金

如何安全的保存現金、將現金以原有的樣貌保全是否具有任何證據上的意義或是現金應該保存在銀行帳戶內？若是後者，接下來的問題則是要存在哪一個帳戶？應該存在計息帳戶（interest bearing）嗎？

(二) 不動產

嫌疑犯及其家人能夠住在裡面嗎？通常會讓嫌疑人繼續使用用作家庭居住的房子內。由何人負責維持（如：如何維持游泳池的狀態）？是否已經用照片對房屋進行了全面盤點，並由各方簽字？是否對出售的財產標示警告？如果這是一個出租物業，誰來管理這件事？以及收到的租金要怎麼處理？有多少人共同持有這間房子？如何管理對房子有利益的第三人（如抵押權人）？對於曾被用作犯罪使用的房子（如製毒工廠），需發展出特殊資產管理計畫，另外應為空置或租用的房屋尋求保管和控制命令。

對於不動產，必須增加風險評估，這些風險包含：污染、犯罪行為、縱火、可疑的抵押及對資產其他可主張權利者、在市場上的貶值及普遍大眾認為扣押資產價格會偏低的問題。

在澳洲多次遇到的問題是，一旦財產遭到扣押，犯罪嫌疑人便停止支付抵押貸款。銀行未行使出售物業的權利，而是選擇收取違約利息，逐步減少嫌疑人對政府選擇扣押的物業的興趣。這意味著最終可能沒有多少錢可以沒收。對於銀行來說，銷售幾乎沒有優勢，因為違約利率高於他們通常能夠收取的利息

⁴ 澳洲

⁵ 任何具有價值的物品均為資產。資產的價值可以以現金衡量，但對價值可主張的權利及未來對該資產可主張的權力或權利，亦是資產價值的內涵，如：股票或財產的選擇權等這些附加價值。

，另一方面，嫌疑人也沒有興趣支付抵押貸款，因為他們最終可能無法償還這筆錢。

（三）船舶

所有權人得否繼續使用？保存船舶可能產生的持續性費用？是否擁有航海日誌？如果註冊期滿，是否需要重新再註冊？

（四）營業生意

生意得否繼續經營？如果可以，係由何人經營，所有權人或第三者？如扣押資產為飯店、交通公司及農場，必須一併管理扣押物經營的生意。

（五）銀行帳戶

能否允許嫌疑者或是第三人擁有任何基金？若銀行帳戶內有多於一人的存款，則會特別有問題。另外需考量如何評估與處理生活合理所需及（或）經營生意費用的主張。在澳洲最近的案例中，牽涉到非法仲介合約的 20 萬元流入合法生意營業的帳戶，如果該帳戶遭凍結，將會影響到生意正常營運，也會影響工人的薪資及其他債權人，最終解決方案是僅凍結帳戶內的 20 萬元，針對其餘款項則是另外取得監控命令，這讓生意經營者得以自由使用該帳戶，且該非法的 20 萬元亦在資產管理者的掌控中。

（六）電子錢包

要如何管理虛擬貨幣（如 BITCOIN）這些電子錢包？電子錢包內的虛擬貨幣要何時轉換成現實生活中的貨幣？在沒收前，有無出售虛擬貨幣（如 BITCOIN）的可能？出售的方式為何？扣押虛擬貨幣最重要的就是找到「私鑰（private key⁶）」，才能將虛擬貨幣轉入政府的扣押帳戶，但如果嫌疑人或相關人擁有複製的「私鑰」，BITCOIN 就會很快的被轉移走，另外處理虛擬貨幣，必須尋求潛在的全球解決方案。在比利時，在等待法院裁定的過程中，扣押的虛擬貨幣可以被儲存在扣押與沒收辦公室（the Central Office for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COSC）硬碟錢包（hard wallet）中，一個硬碟錢包含有超過 100 個 BITCOIN 位址⁷。儲存 BITCOIN 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每個案件都有自己的 BITCOIN 位址，另一種是一個全球位址儲存所有的 BITCOIN。

保存虛擬貨幣的風險在於不容易做技術上的管理，且有保存安全的疑慮及遺失虛擬貨幣的可能性，另外保存虛擬貨幣的錢包，容量有限，可能產生的花費，也無法預估。當法院沒有宣告沒收 BITCOIN 的時候，權責單位是否只要將

⁶ 私鑰是一種複雜的加密形式，允許用戶訪問他或她的加密貨幣。私鑰是比特幣和代幣的一個組成部分，其安全性有助於保護用戶免遭盜竊和未經授權的進入。

⁷ BITCOIN 位址和電子郵件位址一樣，可以透過 BITCOIN 位址來向某人發送 BITCOIN。

虛擬貨幣移轉回去？而當權責單位已經出售 BITCOIN 時，有無請求法律上賠償的可能性？交易所所產生的損失又如何？是否有建立線上保險庫的必要性？虛擬貨幣發展迅速，在比利時最近的案例中，就有多達 40 種不同的虛擬貨幣，權責單位如何因應，會是重大的挑戰。

（七）股票

在管理股票前，可能需要諮商管理持有者，因為公開發行股票（Publicly traded shares）在短時間內可能會增值或是貶值，造成高度損害。如果持有者同意出售股票，最好就直接出售，並將所得存在計息帳戶內。

（八）汽車

車輛是否應被扣押或被沒收，通常取決於其價值，如一台有 10 年車齡的普通車輛，可能不會扣押，但若是一台 10 年車齡的法拉利（Ferrari），可能就會有一點複雜，因為必須考量車輛實際的價值，如果車輛價值 10 萬元，但保管該車需花費 9 萬元，可能就沒有扣押的空間。需花費多少費用去保管車輛及車輛多快就會減損價格，也是保管車輛必須考量的因素。另外須考慮的是，能否以事先出售的方式代替保管？最近的澳洲案例中，政府在 2014 年下半年扣押一輛用詐欺所得款項購得之法拉利，政府為免車輛價值一直貶損，要求被告同意事先出售該車輛，但被告拒絕，該車就一直被保管迄今，政府用在保管該車的費用就必須持續升高。

車輛是用作犯罪的工具（如：藏毒的工具）嗎？若扣押車輛不讓被告使用，是否意味著該人得申請解除其他財產的扣押令，用以滿足與運輸相關的合理生活費用？另外如果能夠取得要求被告自行將車輛（含車鑰匙）移置至保管設施的命令，將能節省尋找該車輛的時間及運輸費用。

（九）北極熊標本

如果扣到的物品是如北極熊標本這樣的標的，該如何處理呢？2005 年 9 月，澳洲政府以 Ministry for Justice and Customs 名義，將由澳洲聯邦警察、稅務單位及 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the Insolvency and Trustee Service 聯合查緝行動下所查獲的兩個北極熊標本，贈送給昆士蘭博物館。



九、資產管理主要面臨的議題

管理扣押或凍結之資產，往往會面臨到資產價值的減損、高維持成本、不同參與者為了共同做出決定所產生的衝突、缺乏確定有關資產狀況的法律框架、受益擁有者的建立、前端成本的滿足、管理所產生的花費（如：儲存、維持的費用）、運輸及儲存的安排、保險、花費及覆蓋的範圍、將資產留給所有權人繼續保管的風險、如果資產最終必須還給所有權人，其所產生的損害種種問題。⁸

澳洲政府曾為了保管及保全一艘用以運毒的貨輪，花了將近 270 萬元澳幣的高維持成本⁹。2003 年 4 月間，澳洲軍方特別行動部對名為「Pong Su」貨輪展開為期 4 天的追逐。「Pong Su」為一艘長 349 呎、重 3473 噸，北韓人所有在 Tuvalu 註冊的貨輪，該船經過改裝，攜帶了足夠的燃料和食物，可以在世界各地旅行，無需停靠在任何港口。直到 2003 年 4 月 16 日，「Pong Su」接近澳洲 Wye River 這個海邊小鎮附近的 Boggaley Creek 海岸，船上的兩名嫌疑人上岸並前往附近的一間旅館。隔天該兩名嫌疑人遭到逮捕，從身上搜出 50 公斤的純質

⁸ 印尼

⁹ 將近 6100 萬台幣。

海洛因，而澳洲警方在 Boggaley Creek 海灘上一艘小艇附近，發現一具東亞人的屍體，澳洲警方推測該小艇裝載著海洛因並在海上翻覆，導致該名東亞人溺斃，警方則在附近又逮捕了另一名嫌疑犯。最後，總共有四名嫌疑人遭逮捕，警方另外根據一個被扣押的導航設備，在接近 Wye River 附近區域總共搜出 75 公斤的海洛因。澳洲政府下令「Pong Su」進港，但該船隻試圖逃跑進入公海，後來澳洲發動軍方特別行動武力，強勢以直昇機攻佔該船，「Pong Su」便被帶入雪梨港，並在雪梨港被監管。遭逮捕的四名嫌疑人，分別被判處 22 至 24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其餘的船員因無證據證明他們與運毒有關，遭不起訴並在 2004 年 6 月 24 日遭強制驅逐出境。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Pong Su」受到監管後，澳洲政府每天必須花費 2500 澳幣在保管及保全該艘船隻上，直到 2006 年 3 月 23 日，權責單位決定以 2000 噸的炸藥炸掉「Pong Su」，也以此對外宣示澳洲政府打擊毒品犯罪的強烈決心。



十、數據管理和統計報告¹⁰

數據管理與統計報告的目的不同，數據管理是組織和維護數據過程以滿足持續信息週期需求；統計數據是對大量數據的收集、分析、解釋和呈現。總之，數據通報統計和統計是分析這些數據的定量結果。有了這些統計資料，相關數據就不會隨著人員調動而遺失，並得以依據這些數據做出決策，且為這些決策提供實質性證據。

在管理數據中其中一件重要的事項是確保資訊的安全性，資產保管者每天處理數以千計的個人資料，如果洩漏這些個資，將會導致許多嚴重的後果，損害政府部門的名譽，甚至違反隱私法，最終會導致國際及國內的伙伴均不願與政府部門合作。

¹⁰ 澳洲

統計數據也可以用在各種不同的用途上，如：計算出保管資產所花費的成本及所得利益間的差異，以向政府爭取更多的預算；證明某些資產類別存有管理上的漏洞；支持立法改革；展現遵守國際公約的決心。而統計數據包含：扣押、沒收及返還的總額、案件數、不同案由的案件數、執行國際請求件數、匯回其他國家款項總數、返還給被害人款項總數。

十一、私部門保管機制¹¹

2009 年紐西蘭 CPRA ACT 規定，扣押的資產必須由政府授權的獨立指定機構負責監控及管理，該機構代理的任務主要就是負責資產管理，包含：預先終止計畫、記錄扣押中的資產、定期檢查及管理房地產資產、與估價師、毒品測試、不動產經紀人、業務、清潔業者等共同管理資產、估價或出售珠寶及金條。

從 2009 年到 2018 年 5 月，由紐西蘭私部門管理的資產總值高達 333.8million：

	Assets	Estimated value
Artwork	29.00	\$4,400.00
Bank Account	390.00	\$94,396,110.77
Boat	46.00	\$396,655.64
Bonus Bonds	4.00	\$39,457.00
Book Debt	4.00	\$5,509,907.92
Business	2.00	\$489,311.00
Car/Van/4WD	405.00	\$8,227,090.55
Cash	261.00	\$22,651,170.78
Chattels	6.00	\$62,500.00
Commercial	33.00	\$20,541,000.00
Company Shares	20.00	\$6,078,801.48
Farm/Orchard	6.00	\$9,278,030.94
Furniture & Effects	28.00	\$350.00
Jewellery/Precious Metal	6.00	\$57,630.09
Lifestyle Block	29.00	\$16,512,093.81
Livestock	1.00	\$437.56
Motor Vehicle	5.00	\$192,000.00
Motorcycle	152.00	\$950,548.00
Other	75.00	\$759,716.69
Plant & Equipment	81.00	\$457,781.10
Proceeds Order	11.00	\$524,332.18
Property	6.00	\$2,820,000.00
Residential	265.00	\$147,090,329.84
Valuables	73.00	\$742,677.72
Total	1,938.00	\$337,782,333.07

¹¹ 紐西蘭

利用私部門保管機制，意味著政府只須在使用時才須付費，沒有人員成本、沒有開銷、沒有假期休業時間、沒有產假、更沒有午餐休息時間。由於代理人通常已經培養人員技能和解決現場衝突的能力，因此培訓費用較少。支付給代理私部門的報酬，是算在案件的費用，而不是行政費用上。而政府單位向代理私部門提供車輛、設備及制服等，代表可以控制所有其他費用及信息的機密性。

給予代理人的裝備中，須有裝備定位系統的車輛、制服、政府機關核發的設備、具有專業管理軟體及設有定位系統的電腦設備，用以及時向政府機關更新資料，尚須有傳訊設備、密錄器、車輛上的衛星電話、工作日誌，工作日誌乃用以記載增加的風險及偶發事件。

利用私部門保管機制必須考量法制是否健全，且公部門與私部分的合作必須在契約中制式化，另外代理人機構必須有健全的架構及長久的營運經驗，並一定要有適合儲存及保管的房地。

十二、美國民事沒收制度（Non-conviction based forfeiture）

美國民事沒收制度，從 1990 年代開始，主要是針對販毒組織等組織犯罪，而適用這種制度也引發種種爭議，如：程序有無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是否意指舉證責任轉換至財產所有權人？有無警方濫用權力的風險？

在美國應用民事沒收制度，地方執法單位必須要有強有力的支援，例如：新的設備、武器及額外的預算等。政策上並要求為警方進行最佳資產緝獲方面的培訓，且如果索賠人得以請求賠償，司法部會負責支付律師費用。

直到 2018 年，美國司法部門所採行的民事沒收制度，與之前僅需達到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的標準不同，而提高至須達到合理懷疑的程度，另外小額扣押（5000 至 1 萬美金）則要求具備犯罪證據且需在 15 天內取得檢察官的許可，如果扣押被聯邦所接受，則需在 45 天內通知所有權人。

綜合資產追蹤系統（Consolidated Asset Tracking System, 簡稱 CATS），提供全國性中央的資產沒收資料庫，取代個人資產沒收系統，另外透過減少重複工作和自動執行管理任務來支持改進對資產扣押的處理，並改進不同任務部門及參與的聯邦部門的聯繫管道，及確保 CATS 數據資料的一致性及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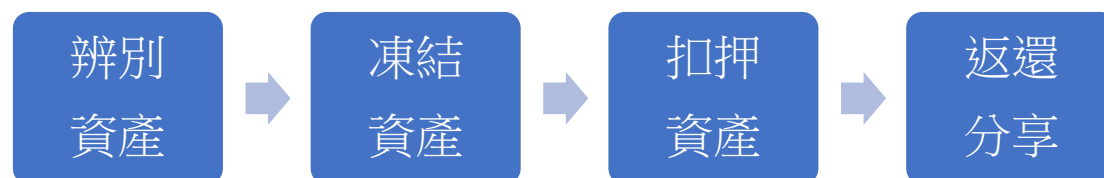
為實行具有可信性的資產保管，扣押的資產全部保管在 US Marshal's

Service 監控下，且所有的資產都有獨特的識別碼並在 CATS 系統下被追蹤，而資產在進入執行前會先用在賠償被害人及給付利益第三人上，執行後也會將所得公平的分配給所有參與執行的單位，警察單位及司法部檢查員也會做定期的審計。

十三、資產管理的國際合作

何謂國際合作，是一種基於條約、互惠原則和地方法律，為了犯罪及相關事件，透過正式的政府與政府的過程，在不同國家間，分享證據的工具。在司法互助的架構下，可以提供自願性的證人證詞、強迫性的證人證詞、搜索令狀、提出文件、電信監聽、監控及鑑識、在國內調查期間蒐集資料、指認、扣押、沒收、返還不法所得等內容。在提出請求前，該國必須確定證據所在位置、將尋求何種協助、尋求協助的原因，該協助如何幫助案件的調查？是否可透過非正式管道取得證據？該協助是否只能透過強制力始得達到？是否是為了得到在法庭上可供證據使用的資料？他國的要件為何？有無足夠對資產或基金的資訊？

透過司法互助返還資產的流程如下，其中外國的凍結令及扣押令，均須在該國完成登記，使其效力等同於依國內法所發出的凍結令及扣押令，而分享資產，則是基於條約或其他形式的約定。



跨國合作扣押、沒收資產有其困難及挑戰性，像是有些國家如：美國、澳洲等，採取民事沒收程序，即所謂的非定罪沒收，而有些國家則不採，此時跨國扣押、沒收資產的合作，即成為不可能。另外，各國間的銀行是否合作，保密管轄權、隱私的問題，對尋求協助的資訊不足，國家間立法架構的不同，未充分及不適當的聯絡，往往都是造成跨國合作不成功的因素。

十四、紐西蘭跨國案例分享 USA v Dotcom & ors

在紐西蘭，警察局長（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有權力向高等法院申請登記外國扣押及沒收命令，使外國扣押及沒收命令在紐西蘭具有國內的法律效

力，另外須注意的是沒收後的分享及執行上所產生的費用。

在這個案件中，總共扣得了 27 輛汽車（價值 480 萬紐幣）、5 家銀行帳戶及政府基金（共價值 1090 萬紐幣）、2 間不動產（價值 360 萬紐幣）、26 項藝術品及珠寶（價值 62 萬紐幣），總資產價值將近 1514 萬紐幣。所付出的成本及費用：人事成本費用 47 萬 7000 紐幣、訴訟費用 1081 萬紐幣、支付予被告必要生活所需的費用 341 萬紐幣。







十五、資產返還¹²

各國負有國際義務返還他國請求扣押、沒收的資產，而所謂國際義務，分別規範在 FATF 技術遵循與立即成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五章、區域性的條約及雙方條約（如：印尼與澳洲雙方司法互助條約）等。

一個具有司法主權國家，在沒有任何國際合作的前提下，無法在其他司法主權國家行使其司法權，國內立法架構須支持國家得以向外國政府請求資產返還，初期階段須要交流資訊的機制¹³，以及在過程結束時返還或沒收資產。而國際間資產返還的範圍，至少包含：犯罪不法所得、犯罪所使用的工具、支付賠償費用。

資產管理是資產返還環節的其中一個部分，資產管理目標在於維持被扣押和沒收資產的價值，資產返還及資產沒收均須要專業技巧及知識，是一種含有多種專業學科的方法，資產管理所得之數據資料亦有助於幫助資產返還達成更有效的結果。

¹² 印尼

¹³ 資訊的交流包含：公司記錄、公司或辦公室所在位置及實體地址、財務報表提供者的地、公司或個人適當的紀錄、不動產登記資料、汽車登記資料等。

叁、討論案例

在每天會議結束前，與會者分成小組針對大會所提供之假設性的案例進行討論後，回答大會所提出的問題，大會所提供的假設性案例如下。

案例

Brian 來自 Davisland，現在和在地居民 Huali 居住在你國家的首都。Brian 今年 45 歲，住在一戶有 10 間房間的房子裡，該房子為 Brian 與 Huali 共有。Huali 今年 41 歲，負責照顧 14 歲及 16 歲的小孩，並擁有及經營家族海鮮餐廳「Crazy Crab」，該餐廳經營良好，而該家族最近購買了一台 Lexus 汽車。

Brian 和 Huali 於 17 年前在你的國家第一次見面，當時 Huali 在她兄弟新成立的「Poseidon Dive Adventures」旅行社工作。

HBI 和 Crimbank 兩家銀行的總行均在國外，但在你國家均有設立分行。最近 Crimbank 分行提出可疑一份交易報告，有關一名顧客長期定存美金 9000 至 9600 的現金入「Crazy Crab」的生意帳戶，在過去 6 個月內，已有多達 7 萬 8000 美金存入，而該帳戶為 Brian 和 Huali 聯名開立。

在你國家的 FIU 接收到一份來自 Davisland FIU 的可疑交易報告，該份報告指出 Huali 存入大量美金入 Brian 所有 HBI 銀行位於 Davisland 首都分行的帳戶，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 日，Huali 甚至存入大量現金，總額高達 3 萬美金，該帳戶目前有多達 9 萬 6000 美金餘額。且你國家的警察接獲來自 Davisland 警方情資，發覺 Brian 涉及從南美洲經由你國家進口到 Davisland 毒品活動的洗錢行為。

Huali 的兄弟 Amiri 最近從 Davisland 進口一艘價值 7 萬美金的船舶「Narcosis」，根據海關記錄顯示，該船隻來自位於 Davisland 一家名為「Fast Cat Boats」的船公司，在船隻運至你國家前，Amiri 安裝了兩台高功率舷外發動機。而 Amiri 另外有一艘作為捕魚包船和遊覽使用的舊船「Diversion」。

Amiri 最近收到一筆可觀的款項，並將該筆款項用作改善房屋狀況，而該房屋內住有 Amiri、其妻及 3 名小孩。Amiri 今年 47 歲，有多種包含攻擊等微罪前科，Amiri 用以經營事業的帳戶開立在 Crimbank。

根據認識 Brian 的人指出，Brian 參與了一個合夥事業，負責推銷你的國家作為度假目的地。然而，跡象顯示 Brian 擁有比能解釋來源更多的錢，他跟 Huali 經營的餐廳，在旅遊旺季確實是十分忙碌，但在淡季時，其實是沒什麼生意。

在調查的過程中，一艘遊艇從美國到達主要的港口，船長是一名叫 Peter Jackobs 的美國人，該美國人常被看到與 Brian 在不同的咖啡店及酒吧見面，Brian 曾被看到帶著 Peter 及其長子登上 Amiri 的舊船隻「Diversion」並前往偏僻的島嶼地區，上週四凌晨 1 點才返回。

Peter 駕駛一艘 50 英尺長的單體遊艇「Sparkles」，船員中有他的兩名兒子，根據海關報告，「Sparkles」是一間位於英屬維京群島「Bravo Corporation」公司所有。美國緝毒單位認為 Peter 是一位對國際走私海洛因感興趣的人，就在離開 Florida 不久，Peter 被發現在到達你的國家之前，曾造訪墨西哥。

警察懷疑毒品由 Peter 卸貨後，由 Amiri 的潛水船「Diversion」載走，警察及海關在「Diversion」船艙內搜到呈現海洛因陽性反應的白色粉末，Amiri 被逮捕但拒絕陳述並否認海洛因是他的，Amiri 主張是他的某一個船員所有。Amiri 船上最年輕的船員告知警方 Amiri 在說謊，因為 Amiri 曾命他撿拾從遊艇上丟下的包裹，時間長達兩年，他直接將包裹將給 Amiri 並不清楚裡面裝有什麼，他相信是 Brian 跟 Amiri 處理所有金錢的交易。

Peter 跟他的船員在你的國家待了幾天後，即駕駛遊艇「Sparkles」前往 Davisland，你方警察通知 Davisland 的權責單位在該遊艇抵達時，監控該遊艇。

當 Huali 接受警方訊問時承認 Brian 曾交付大量現金，並將現金存入「Crazy Crab」的銀行帳戶，Huali 否認知悉金錢來源，並拒絕回答之後的任何問題。

Brian 從 Davisland 回來後即遭警方逮捕，身上並帶有未申報的現金 5 萬美金，Brian 拒絕做任何陳述，該筆現金因遭懷疑是不法所得而遭扣押。

警方所提出的控訴：

- a. Huali 被控以洗錢。
- b. Brian 被控以洗錢、共謀進口禁止進口的產品。
- c. Amiri 被控以走私毒品及洗錢。
- d. Peter 在到達 Davisland 時遭逮捕，正等待引渡到你國家並將面臨進口禁止進口的產品的控訴。

問題一

案例中，具有哪些資產？扣押這些資產時，須考量哪些項目？

問題二

如何將自己國家的法律適用上開假設性的案例中？

問題三

為自己國家的管轄範圍制定或完善最佳實際框架？

肆、心得

上開三個問題，答案是什麼？各國有各國的答案，當我們以臺灣現今的立法與政策去回答時，又會得到什麼答案？雖我國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法公布刑法，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是否仍有許多不足的地方？我國未來思考的問題應該是：我們的立法架構是否賦予足夠的權力予授權單位？是否有基金制度用以支付資產被沒收前所需花費的保管等費用？在調查過程及計畫過程中，是否考慮使用資產管理的方式保管資產？是否已經建立監督和審計實踐計畫，以確保流程的完整性？有沒有就如何使用被沒收資產的收入，制定政策立場？如何有效的管理及儲存資產，是一個行政上及財務上的重大挑戰，而如何運用出售沒收物品後所得的財產，也是另一個重大的議題。

參與此次會議，收穫匪淺，吸收許多新的觀念，也發現在沒收這個面向上，臺灣確實有許多須要迎頭趕上的地方，除此之外，也結交許多好友，在臺灣外交處境如此艱困的環境下，透過參與國際會議的方式，拓展臺灣觸角，加強與各國檢察官的接觸，增加與各國執法人員戶動機會，顯然為一種突破現有困境的絕佳辦法。